

#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3年11月19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
- 二、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頒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貳、目的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6年7月21日核定)，並於113年11月19日核定第三期(114-117年)計畫，以「識毒」為重點，全面實施反毒入班宣導活動。

實施方向以18歲以下未成年學生為重點對象，提升渠等保護因子、降低風險因子，以協助學生建立健康行為相關的個人及社交技能。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參、執行作為

### 一、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訂定執行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如附件1)，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另管制高級中等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及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具體執行做法如下。

#### (一)一級預防宣導

1. 配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宣導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並管制反毒入班宣導，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識毒(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之能力。
3. 每年度針對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活動1場次(國小以各鄉鎮中心學校辦理為主)。
4. 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5.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6. 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7.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8.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

## (二)二級清查篩檢

1. 每學期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2.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3. 每月管制學校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之狀況(學校應於系統內完成填報並經主管及校長核定)，並協助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4. 「快速檢驗試劑」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以落實管制。
5. 督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6. 配合警方函發之關心人員群聚名單，函轉並管制學校進行輔導及特定人員提列作為。

## (三)三級春暉輔導

1. 管制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
2. 每季召開春暉個案追輔管控會議，邀集縣內輔導中之春暉個案學校以及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共同研討春暉個案輔導系統內容填寫，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3. 每季召開藥物濫用個案會報，邀集縣內警政、教育、社政機關以及學校人員共同研討個案輔導作為，以強化輔導效能。
4. 每年暑假召開國中畢業春暉個案學生銜接會議，藉由平台會議召開，使高中職端學校能先行掌握就讀之國中畢業生狀況，並能於開學時適時觀察及關懷，降低學生用藥風險。
5. 對學校函報之毒品溯源通報，能轉知警政機關進行偵辦，以打擊毒品上游，阻絕藥頭進入校園。
6. 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18歲者，學校將個案函送聯絡處(校外會)轉介至社會處；18歲以上者，則函送聯絡處(校外會)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7. 管制學校對中斷春暉輔導個案進行定期追蹤訪視至滿18歲或註銷學籍，以達成輔導關懷不中斷之目標。
8. 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年度配合教育部薦報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

### (一)一級預防宣導

1. 每年度辦理反毒入班宣導，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校內教官及校安人員擔任反毒入班宣導師資，經本處培訓合格後，配合

推動反毒入班宣導。

3. 配合本處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及學生家長參加。
4. 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對學生實施反毒宣導活動。
6.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7. 配合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 (二)二級清查篩檢

1. 學期初 3 週內依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附件 2)或國教署所訂定之「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如附件 3)提出建議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如附件 4)，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關懷及尿篩。
3. 收到校外會轉發之關心人員群聚名單，即應對於校外有群聚情況之學生進行約談及輔導(如附件 5)，並立即將渠等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關懷及尿篩。
4.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5.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指定(定期)尿液篩檢：配合聯絡處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A、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B、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C、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6.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冷凍保存，交由聯絡處轉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三)三級春暉輔導

1.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 113 社政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

- 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邀請個案家長、警察機關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3. 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個案應詢問其毒品來源，將相關情資(如附件 6)以密件函送本處(校外會)轉警察機關偵辦。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送至本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
  6. 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函送本處(校外會)轉介至社會處；18 歲以上者，則函送本處(校外會)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如附件 7)，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6. 學校應強化春暉個案以及家庭之溝通聯繫，與家屬一同對個案進行關懷與輔導，以避免春暉個案學生因休學導致輔導中斷。
  7. 學校對中斷春暉輔導個案應進行定期追蹤訪視(訪視表如附件 8)至滿 18 歲或註銷學籍，以達成輔導不關懷不中斷之目標。

#### 肆、經費

- (一)本處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訂相關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國教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擇優辦理補助。

#### 伍、一般規定

- (一)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本處運用不定期訪視時機驗證。
- (二)本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 9)，另各校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如附件 10)，請依據聯絡處年度執行計畫訂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時程管制表並經權責長官核定後留存據以實施。
- (三)各學校網頁首頁應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 (四)本計畫依教育部相關計畫政策配合實施修訂。

####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單 位	職 務	職 掌
組 長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軍訓督導	全般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 組 長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副 督 導	協助組長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助理督導	襄助組長處理本計畫事宜及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 員	宜 蘭 高 中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蘭 陽 女 中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宜 蘭 高 商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頭 城 家 商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羅 東 高 中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羅 東 高 商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羅 東 高 工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蘇 澳 海 事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慧 燈 中 學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中 道 中 學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組 員	南 澳 高 中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性別: 男 女 學生姓名: \_\_\_\_\_

###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 \_\_\_\_\_

###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頓。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易精神亢奮。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3C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學校全銜)關心人員輔導作為管制表					
學生姓名			函文日期		
遭警盤查日期			函文文號		
遭警盤查處所			是否為關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休學(中輟)日期		
			復學日期		
是否曾為春暉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安通報序號		春暉輔導起迄時間	
<b>特定人員檢核情況</b>					
是否為特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人員簽核日期		
說明：特定人員系統填列狀況			說明：特定人員簽核(簽呈)照片		
不提列特定人員原因說明(已提列特定人員則免填)：					
<b>家長聯繫作為</b>					
家長聯繫日期：					
聯繫內容概述：					

聯絡人：		
<b>輔導(約談)作為</b>		
1. 約談日期： 2. 輔導(約談)內容概述：		
訪談人：		
<b>尿液篩檢情況</b>		
尿液篩檢(快篩)日期： 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說明：尿液檢體採驗情況		說明：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尿液送驗(實驗室)日期： 尿液篩檢實驗室檢驗結果俟完成後另行附於本表後存參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擬辦：		

1. 本表請檢附**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及檢核情形**，如有補充佐證資料請附於後並專卷列管。
2. 學校於收到到函文時，不論是否休學均需填寫一人一表格以作為管制，同一人在不同時間內遭盤查時，間隔時間在**3週以內視為同一案件**，相關約談及聯繫作為填寫於原表格內(以第一次遭警盤查時間為計算基準)，**3週以上視為不同案件**，以填寫新表格為原則，並重新連繫家長及約談學生。
3. 為求時效，在收到函文後一週內視學生狀況填寫，並陳送至校長批示核閱，持續更新管制。

##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2. 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3. 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 1. 毒品提供者

- (1) 姓名：( )；綽號：( )
- (2) 年齡：
-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 2. 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 3. 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
- 網路通訊軟體：
- 其他聯絡方式：

#### 4. 補充陳述：

##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包含電話關懷及相關轉介服務等）。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地	
聯 絡 電 話	家中： 手機：
輔 導 個 案 ( 學 生 )	姓名： 關係： 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未成年個案，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具同意書。
2. 已成年個案，由個人簽具同意書。

宜蘭縣春暉個案中斷輔導訪查紀錄表

學校		姓名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校安通報 序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住址					
春暉輔導 起訖日期		輔導中斷 日期		中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轉介單位		中斷發函 文號			

追蹤訪查紀錄

日期時間	訪查紀要	聯絡人	備考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追蹤訪查紀錄			
時間	訪查紀要	聯絡人	備考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訪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附記：

1. 本表一案一表，由學校自存備查，並每月定期將訪查情況傳送校外會管制。
2. 學校針對中斷輔導之個案追蹤訪查自中斷之日起每月最少1次，為期1年，並應紀錄個案目前生活狀況概述，若個案無法聯繫亦應登載。
3. 國中畢業中斷之個案在入學高中職前由校外會實施追蹤訪查，若未就學者除轉介社會處外，亦應每月與社會處聯繫，瞭解個案狀況並記錄。若個案畢業後就學則由校外會將紀錄表函發所屬就讀學校賡續關懷。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	年 度 頒 訂	聯絡處每年1月1日前頒訂，學校依據計畫訂定工作期程表，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存
2.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期程完成獎勵	每 半 年 辦 理	配合教育部及國教暑期程辦理
3.	指定尿液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 半 年 辦 理	配合國教署規畫期程辦理，上半年於5月份下半年於8月份實施。
4.	辦理「加強家長暨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強化學生反毒知能課程」校園宣教活動	每 半 年 申 請	以半年為期程申請，110年度起高中職校「強化學生反毒知能課程」以實施入班宣導為原則
5.	辦理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	每 季 辦 理	每季針對春暉輔導個案輔導級系統填報狀況進行討論
6.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核定	每 月 5 日 前	每月5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並由主管及校長線上核定
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月報表	每 月 1 日 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擺攤宣導活動	不 定 時	配合各單位活動實施反毒攤位宣導
9.	「拒毒建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活動	依 計 畫 辦 理	配合教育部反毒博覽會辦理反毒設攤宣導
10.	「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健行活動	依 計 畫 辦 理	配合東北角管理處芒花季辦理草嶺古道健行活動。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依 計 畫 辦 理	
1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依 計 畫 辦 理	配合教育部來函實施
13.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依 經 費 辦 理	
14.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培訓	依 計 畫 辦 理	
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活動	依 計 畫 辦 理	

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年度	1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期程管制表	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存並執行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依計畫辦理(相關規定另頒)	各級學校將自評表及薦報資料送至本處辦理初評作業,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名冊滾動修正作業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經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存並至系統填報。	每月5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日程需求申請	向本處申請	由本處函發各校調查
每月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5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完成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月報表	每月1日前完成上月資料填報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半年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配合本處函文期程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指定性檢驗)日程表	依國教署指定期程辦理	由本處管制各校實施
	3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冷凍方式送至本處轉送檢驗公司或法醫研究所實施檢驗(隨時辦理)。	

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4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期滿後實施尿液直接送驗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結束前，將檢體以冷凍方式送至本處轉送檢驗公司或法醫研究所實施檢驗。	
其他	1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2	春暉個案學校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紀錄	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	